

院所系組		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(第一校區 EMBA)
招生分組		不分組
招生名額		28名(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2名為限)
研究領域		財務金融、營運管理、行銷流通、資訊科技、法律實務、人力資源管理等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4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5】及自傳【附表6】。 2.服務年資證明。 3.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曾獲各種績優獎項等)。 <b>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</b>
	面試 (60%)	1.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於第一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100分。
同分參酌順序		1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 2.面試分數。
特殊報考資格		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 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2名 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：除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外，另需有3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，並有2年(含)以上高階主管工作經驗。 1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2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3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4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 1.開學前，由學長姊聯繫，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，協助新生解決學校適應等問題。 2.安排導師每週至少2小時解惑時間，供學生與教師進行討論或請益問題之用。 3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所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；待確定指導老師後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，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。
備註		1.工作年資之規定(年資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)： (1)具學士學位考生：須工作年資4年(含)以上。 (2)具碩士學位考生：須工作年資2年(含)以上。 (3)具博士學位考生：須工作年資1年(含)以上。 (4)具上開學歷(力)且滿足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不受上述工作年資規定限制： A.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。 B.非上市櫃公司，公司資本額2,000萬以上或員工人數30人(含)以上之負責人或擔任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者。 2.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，以利審查。 3.本所113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基數：每生15,375元，每學分之收費標準為8,815元。114學年度及以後收費標準，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。 4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5.上課時間：請洽EMBA辦公室查詢。 6.113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40學分，114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
		聯絡人：蘇先生 電話：07-6011000 轉 33961